

— — 〇 學 年 度

學 生 輔 導
資 源 手 冊



學務長序

從心 · 新開始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 Charles Dickens(1859) A Tale of Two Cities. UK:Harper Collins

各位敬愛的導師：

2020年迄今，新冠肺炎席捲全球，造成莫大的衝擊，也改變過去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在過去面對面的教學時，我們或還感到與學生之間存在著無形隔閡；現在，則必須遵守防疫規定，保持社交距離，透過口罩、隔板、螢幕與電子郵件等載體聯繫，我們與學生之間的「遠距」教學/輔導，難免導致陌生化與疏離感。

後疫情時期，面對學生的不安與不確定感，每個學期都將是師生的全新挑戰。學生汲取知識並探索人生經驗過程所遭遇的疑難雜症與心境轉折，都將依賴此階段指引迷津者——「導師」。導師對學生的關懷，或因疫情而帶有些許距離，卻不致因疫情而降溫，師生間相處的點點滴滴，終將成為難忘的人生記憶。緣此，導師們需要從心／新開始，審視、調整與學生的相處和溝通，以新的模式陪伴他們走過大學時期，邁向未來。

因應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學務處於110-1學期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2.0，成立學輔中心與駐院學輔專員，實施導師精進四方案，包括系所關懷導師、導師社群、學生暖心關懷及優化導生綜合系統，以強化導師、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之間的聯繫，建置更緻密的學生關懷網絡，守護學生身心健康。

疫情之下，學務處各單位的服務與輔導不會中斷，持續提供各項措施：經濟支持、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學輔專員、心理諮商輔導、醫療保健、課外活動、僑陸生輔導、住宿輔導、職涯發展與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計畫等豐沛資源，裨益於導師對學生事務之協處。另外，學務處亦將不定期舉辦各類研習活動，以增進導師相關輔導知能。期盼導師們多加善用學務處資源，讓學務處成為您輔導學生路上的協力伙伴。

最後，由衷向各位導師的辛勞與付出，深致謝忱！

學生事務長

江詩珮

敬謝

目錄

一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1
二	學務處各組中心主管聯絡資訊	2
三	學務處的叮嚀	3
	(一) 自殺防治守門人	3
	(二) 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6
四	經濟支持與生活輔導措施	10
	(一) 經濟支持與生活輔導系統	10
	(二) 助學措施	11
	(三) 急難扶助	13
	(四) 獎助學金	13
	(五) 生活輔導	15
五	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17
	(一) 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17
	(二) 校安中心院輔導人員聯絡清冊	19
	(三) 保健中心學生就醫與新生健康檢查管理	20
六	學輔中心	23
七	心理輔導諮詢	25
	(一) 輔導工作與聯絡方式	25
	(二) 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	29
	(三)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30

八	社團輔導及學生活動	31
---	-----------	----

九	僑陸生輔導	37
---	-------	----

十	住宿服務	41
---	------	----

十一	職涯發展	45
----	------	----

十二	醫學院學務分處	48
----	---------	----

十三	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計畫	49
----	--------------	----

*	附錄	65
	1.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65
	2.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66
	3.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68
	4.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70
	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71
	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73
	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78
	8. 國立臺灣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83
	9. 關於性別，你可以這樣做	85

一、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	E - mail	網址
學務長室	3366-2995 ~ 97	studenta	osa.ntu.edu.tw
生活輔導組	3366-2048 ~ 53	advisory	advisory.osa.ntu.edu.tw
學生住宿服務組	3366-2264 ~ 68	admdorm	osa_dorm.ntu.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	3366-2063 ~ 66	activity	osa_activity.ntu.edu.tw
保健中心	3366-2155	shmc	shmc.ntu.edu.tw
學生職業生涯 發展中心	3366-2046 ~ 47	career	career.ntu.edu.tw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3366-3232 ~ 35	ntugocfs	gocfs.osa.ntu.edu.tw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3366-2181 ~ 82 3366-3236 ~ 9 (資源教室) 3366-1847 (資源教室) 3366-6568 (資源教室)	ntusccl	scc_osa.ntu.edu.tw dss.ntu.edu.tw
學生活動中心 管理組	3366-3247 ~ 50 (一活) 3366-5595 ~ 97 (二活)	acenter	active.ntu.edu.tw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3366-6605	ntuisrc	isrc.ntu.edu.tw
校園安全中心	3366-9119 3366-2060	ntumilitary	sc.ntu.edu.tw
學輔中心	3366-7173	ntucsw	csw.ntu.edu.tw
醫學院學務分處	2312-3456 #88042 ~ 45 2351-7168	ntumsab	mc.ntu.edu.tw/bosamc

二、學務處各組中心主管聯絡資訊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 - mail
學務長	汪詩珮	3366-2995 ~ 97	spw60972
副學務長	周崇熙	3366-1510	cchou
副學務長	陳士元	3366-3098	shihyuan
副學務長	許聿廷	3366-1510	yutinghsu
秘書	李毓琇	3366-2995 ~ 97#19	leeyusir
生活輔導組組長	高麗華	3366-2048 ~ 53 #211	glh
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	李美玲	3366-2264 ~ 68	meiling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許聿廷	3366-1510	yutinghsu
保健中心主任	張皓翔	3366-2180 (辦公室) 2312-3456 #67882 (研究室)	allanchanghs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執行長	劉春梅	3366-2046 ~ 47 (辦公室)	aliceliu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代理組長	趙靜婷	3366-3232-35 #16	ivyjhao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廖士程	3366-2181 #10 (辦公室) 2312-3456 #66714 (研究室)	shihcheng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	楊國城	3366-3250	yangkuocheng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汪詩珮	3366-6605	spw60972
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陳士元	3366-7173	shihyuan
學輔中心主任	陳士元	3366-7173	shihyuan
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陳敏慧	2312-3456 #67701 (研究室)	minhueychen

三、學務處的叮嚀

(一) 自殺防治守門人

案例一

有同學通知您某位學生上課出席不規律，情緒低落，有自殺意念。
作為臺大的師長、眾多自殺防治守門人的其中一員，您可以怎麼做？

☞ 自殺防治守門人是什麼

自殺成因多元，防治工作可謂人人有責，落實的方式，首推守門人（gatekeeper）策略。守門人泛指「定期（固定地）接觸遭受痛苦危難的個人或家庭，即可稱之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建立關係，了解困境，轉銜資源，持續關心；不放心，不放手，不單打獨鬥，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 自殺防治守門人可以留意學生自我傷害的警訊

1. 語言上的線索：表現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出來，也可能在臉書、簡訊、或作業、報告中表現出來。
2. 行為上的線索：
 - (1) 突然地、明顯地行為改變：如出席不規律、缺考。
 - (2) 出現相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如成績下滑、分組報告表現不佳。
 - (3) 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或物品，請託他人保管；或突然表示感謝。
 - (4) 突然增加酒精或非醫囑藥物的使用量或使用頻率。

3. 環境上的線索：

- (1)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如失戀、人際挫折、親人過世。
- (2) 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等。
- (3) 顯示出對環境的適應不良，並因而失去信心；尤其容易出現在大一新生，或外校生考上臺大研究所時。

4. 併發性的線索：

- (1) 從社交團體中退縮下來：如減少朋友聚會或社團參與。
- (2) 顯現出憂鬱的徵兆：如心情低落、哭泣、視線避免接觸。
- (3) 顯現出不滿的情緒：如發表一些激烈的言論。
- (4) 睡眠、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倦，身體不適；導致早上容易遲到或缺課、身形消瘦、上課無法專注。

☞ 自殺防治守門人可以怎麼做

1. 問 (To Ask) —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辨識自殺高風險群

- (1) 主動關注：「我知道且願意主動靠近你」的態度。
- (2) 積極傾聽：「我願意以你的想法及感覺來理解你」的態度。

2. 應 (To Respond) —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 (1) 同理：表達對學生的感同身受。
- (2) 支持：以學生可以接受的方式來提供協助。

3. 轉介 (To Refer) —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 (1) 校內：校內資源轉介（例如：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保健中心等）與持續關懷。
- (2) 校外：若學生很在意隱私，可考慮先至健保醫療院所身心科尋求專業的協助，再到生活輔導組網站依「首頁／團體保險／心理健康補助（<https://advisory.ntu.edu.tw/CMS/Page/196>）」，的說明內容，申請每月最高實支實付 1,450 元補助，不限看診次數。

03 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線上學習資源

1.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公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
2. 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

案例一之處理

學生被轉介至心輔中心後，經評估為高度自殺風險，並且可能合併精神醫療服務需求。心輔中心持續提供諮商之餘，同步轉銜精神科門診就醫。在學生知情狀況下，與家長、導師、及住宿服務組聯繫，提醒近期需要注意學生人身安全。隨後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決議由心輔中心定期諮商，宿舍輔導員提供生活關懷，導師與系上助教持續關心學生學習適應狀況。

(二) 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案例二

一群同班同學一起郊遊戲水，其中一名同學突然發生意外，經同學緊急 CPR 後，送至醫院急診室急救，並同時通知您。發生這種狀況，身為臺大的師長，應該如何回應及處理？

03 學生意外事件悲傷輔導

1. 透過對同行學生的觀察，同行學生情緒激動、有明顯罪惡感，評估須立即為同行學生進行危機輔導。
2. 第一時間之危機輔導要點與內容：
 - (1) 邀請學生述說事件發生狀況。
 - (2) 從學生的敘說中，同理與反應學生的情緒（如：自責、恐懼）。
 - (3) 說明近期可能會有的創傷反應與情緒。
 - (4) 鼓勵學生照顧自己，並形成成員之間的彼此陪伴關係，確認人身安全（如：學生住哪裡？如何返家或回宿舍？）。
 - (5) 可為發生意外同學祈福、禱告。
 - (6) 大致說明校方的作為，例如持續關注醫療進展、安撫家長情緒，減少學生的擔心。
 - (7) 掌握需進一步關心與協助的同學名單。

3. 若當事人急救後過世，在事發後第一個上課日中午進行班級悲傷輔導。
 - (1) 準備哀傷輔導單張、相關資源資訊帶至現場。
 - (2) 參與者包含同行同學、同班同學，熟識的學長姐學弟妹和老師。
 - (3) 讓大家說說和當事人的關係和心情，之後透過靜心活動平復情緒。
 - (4) 運用小卡或其他方法讓參與者寫下或說出尚未說的話。
 - (5) 持續追蹤關懷在班級悲傷輔導中情緒反應較為激動的學生。
 - (6) 請系主任與老師們協助再關心未參加班級哀傷輔導的同學，有需要可再聯繫中心。
4. 主動關心事件相關學生，並依狀況安排個別諮商。
5. 學務長發送給全校同學信，呼籲同學注意外出時的人身安全、重視及維護自己的健康，以及學習彼此親愛與關懷。

☞ 備註：教職員工本人如需諮商，可利用人事室「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www.personnel.ntu.edu.tw/cp_n_12244.html）」尋求協助。

案例三

學生原登記某日使用實驗室但未到場，且實驗室的管理員發現該學生約一周沒來，即積極打電話並詢問系上同學，得知其他同學也許久未看到該學生。因敲門許久未回應，聯繫警方打開房門，發現該學生臥倒在椅上，並已無生息。經法醫判定其已死亡約3至4日，死因為心因性休克，該生原有三酸甘油脂及尿酸過高等健康問題，推測其為趕畢業論文、忙著作實驗，課業壓力較大，造成不幸。

案例四

學生在校外租屋處不幸墜樓。待當地分局根據死者身份循線查訪，發現死者為本校學生，家人及學校接獲通報後，得知學生死亡。

03 學生意外事件悲傷輔導

落實「關懷文化」與「安全文化」，是預防意外事件的最佳方法，需要校園每一個成員共同參與。在導師部分，可以多和學生保持聯繫，了解課業身心狀況，若同學連續數日未出現在實驗室或缺課時，請主動聯繫確認無恙，必要時可請校安中心一同協助，大家齊心協力共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四、經濟支持與生活輔導措施

生活輔導組 (<https://advisory.ntu.edu.tw> | (3366-2048 ~ 53)



(一) 經濟支持與生活輔導系統



助學措施 Financial Aids

1. 學雜費減免
2. 就學貸款
3. 弱勢助學金
4.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5.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6. 研究生獎勵金
7. 高教深耕



獎助學金 Scholarships

1. 校設獎助學金
2. 公設獎助學金
3. 私設獎助學金
4. 僑生與陸生獎助學金
詳 P. 38-P. 39
5. 國際學位生獎助學金
詳 P. 13



急難扶助 Emergency

1. 學生團體保險
2. 急難慰問(救助)金



生活輔導

1. 導師業務
2. 學生請假
3. 學生獎懲
4. 學生申訴
5. 學生利他與社會
6. 奉獻特別獎



夢田深耕

1. 國際交流
 2. 生活津貼餐食
 3. 學習獎助金
- (詳夢田深耕 P. 49)



校設獎助金

1. 希望助學金
2. 勵學獎學金
3. 傑出表現獎學金

(二) 助學措施

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3366-2048 ~ 53 #223
內容及申請資格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逕予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承辦人員	林奕廷組員 ☒ linyiyan 3366-2048 ~ 53 #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部就學貸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及中華民國國民。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年所得符合下列其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華南銀行就學週轉貸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生須為全時修讀本校之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者，（不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 EMBA 班、企管專班與學分班）。貸款額度：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6 萬元，（醫學院所、牙醫院所、獸醫院所之學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8 萬元）。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765%。

研究生獎勵金

承辦人員	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3366-2048 ~ 53 #222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 (分為單純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

弱勢助學金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3366-2048 ~ 53 #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p>1.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p> <p>2. 每年補助金額依家庭年收入分為 5 級：</p> <table><tr><td>第一級</td><td>30 萬↓</td><td>16,500 元</td><td>第四級</td><td>50 萬↑ ~ 60 萬↓</td><td>7,500 元</td></tr><tr><td>第二級</td><td>30 萬↑ ~ 40 萬↓</td><td>12,500 元</td><td>第五級</td><td>60 萬↑ ~ 70 萬↓</td><td>5,000 元</td></tr><tr><td>第三級</td><td>40 萬↑ ~ 50 萬↓</td><td>10,000 元</td><td></td><td></td><td></td></tr></table>	第一級	30 萬↓	16,500 元	第四級	50 萬↑ ~ 60 萬↓	7,500 元	第二級	30 萬↑ ~ 40 萬↓	12,500 元	第五級	60 萬↑ ~ 70 萬↓	5,000 元	第三級	40 萬↑ ~ 50 萬↓	10,000 元			
第一級	30 萬↓	16,500 元	第四級	50 萬↑ ~ 60 萬↓	7,500 元														
第二級	30 萬↑ ~ 40 萬↓	12,500 元	第五級	60 萬↑ ~ 70 萬↓	5,000 元														
第三級	40 萬↑ ~ 50 萬↓	10,000 元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3366-2048 ~ 53 #223
內容及申請資格	<p>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限非在職生且應參與生活學習，生活學習由本校各學習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安排學習內容。</p> <p>【申請條件】</p> <p>經濟弱勢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2. 僑生：是否為經濟弱勢學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承辦人員	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3366-2048 ~ 53 #217
內容及申請資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及實際情形，補貼每人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以補助 5 個月為原則。

(三) 急難扶助

學生團體保險

承辦人員	林奕廷組員 ☒ linyiyan 3366-2048 ~ 53 #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因意外事故就醫或住院時，可檢具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單據正本、學生證影本，申請醫療保險金。並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約定內容給付殘廢、失蹤、身故、初次罹癌等其他項目。103 學年起新增「身心科門診補助」，每月補助學生實支實付最高額 1,450 元，以鼓勵學生就醫，維護身心健康。

急難慰問救助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3366-2048 ~ 53 #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有下列單位可申請救助： 1. 本校（含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急難慰問救助金。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慰問金（限本地生且大學部學生）。 3.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社會急難扶助金。 4.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限居住大安區並遭疾困之體育績優人士）。

(四) 獎助學金

☞ 僑生與陸生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 39 頁。

☞ 國際學位生各類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3366 - 2007 | oia.ntu.edu.tw/ch/study-at-ntu/degree-student/scholarships

校設獎助學金：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3366-2048 ~ 53 #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競賽、學術及綜合各類別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

校設獎助學金：本校希望助學金

承辦人員	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3366-2048 ~ 53 #217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1.70（百分制 60 分；新生除外）以上，同時未享公費待遇，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清寒僑生（請先向本校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2. 家庭全戶年收入未超過 8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者。

校設獎助學金：本校勵學獎學金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3366-2048 ~ 53 #2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碩博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資格為： 1. 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家境清寒（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7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 2. 學生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 50（一年級新生不受限制）。 3. 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公設獎助學金

承辦人員	林奕延組員 ✉ linyiyan 3366-2048 ~ 53 #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政府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約 40 餘種，如各縣市政府、外交部、教育部（如：教育部登記有案之特教生可申請「特殊教育獎助金」）、行政院原委會（如：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學生可申請之獎助學金）與其他公家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等等條件。

私設獎助學金

承辦人員	曾肖儒幹事 ✉ srzeng 3366-2048 ~ 53 #219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社會各界如財團法人、基金會、公司行號或私人捐贈之各類獎助學金，每年約有 250 餘項，獎助金額從新臺幣 4 千元至 15 萬元不等，詳情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五) 生活輔導

導師業務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3366-2048 ~ 53 #218 (主辦) 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3366-2048 ~ 53 #222 (協助：導師輔導費、基本資料建立及輪流辦理導師研習營)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導師生編組及導師輔導費核發。 2. 傑出導師評選、專訪及出版專書。 3. 導生綜合資料系統(my.ntu.edu.tw/stuinfo)之導師資訊及學生獎懲紀錄管理。 4. 與系所主管有約座談會。 5. 導師知能研習講座。 6. 導師制度精進方案：系所關懷導師、導師社群、學生暖心關懷、導生綜合資料系統優化。

學生請假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3366-2048 ~ 53 #223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一般假單簽核順序： (1) 3天以內：授課老師同意 (2) 3天~14天(含)：授課老師→系主任 (3) 15天以上： A. 醫、公衛學院學生： 授課老師→系主任→醫學院學務分處→學務長 B. 其他學院學生： 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2. 期末考假單簽核順序： A. 醫、公衛學院學生： 授課老師→系主任→醫學院學務分處→學務長 B. 其他學院學生： 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3. 學生請假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

學生獎懲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3366-2048 ~ 53 #2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p>【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優喜事蹟符合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標準時，導師或相關單位可透過系所承辦同仁於「學生獎懲申報系統」提報敘獎；大功以上之獎勵，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審議。2. 辦理時程：每學期期初至期末考前三週，截止提報後簽核匯入學生獎懲紀錄。 <p>【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個案由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2. 導師與被提報懲處之導生進行晤談後，填具相關表格送獎懲委員會承辦人，並於獎懲會開會陪同導生列席說明。

學生申訴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3366-2048 ~ 53 #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學生利他獎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承辦人員	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3366-2048 ~ 53 #222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為深化品德教育，表揚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推動各學院辦理「學生利他獎」及辦理校級「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專款補助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各學院並得由「學生利他獎」中推舉1名，參加「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另得推薦1名「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型塑標竿學習典範。此外，其他一級單位、學生會、研究生協會也可推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五、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一) 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校安中心：ssc.ntu.edu.tw | 3366-9119 (24 小時)

☞ 校內緊急事件求救：

駐警隊：homepage.ntu.edu.tw/~police | 3366-9110 (24 小時)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承辦人員	【校園安全中心】周之文經理 jjw 3366-2055
內容及申請資格	校安中心及住宿服務組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透過「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報告表」，會請該屬院系主任、導師及輔導人員，提供事後之關懷協助與追蹤輔導。 ※本校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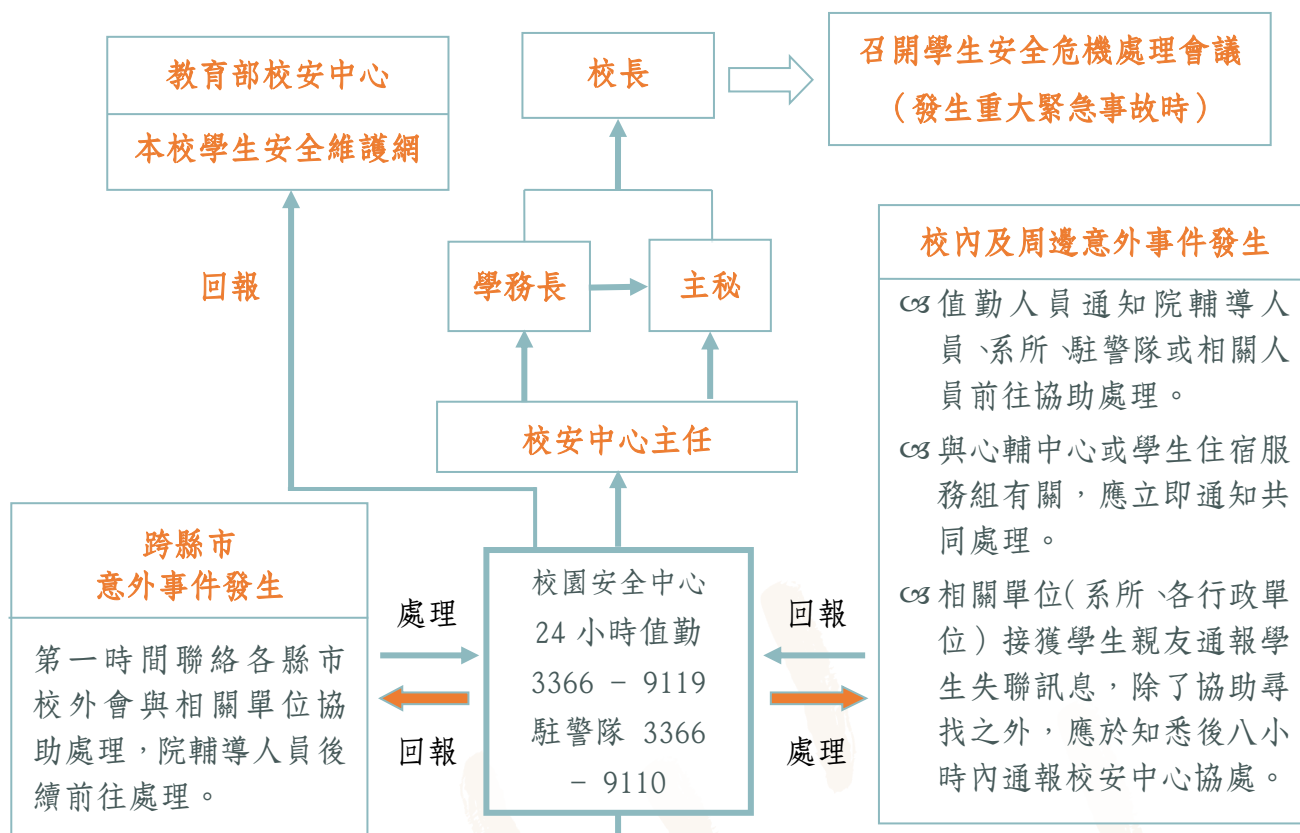
學生安全守護網

承辦人員	【校園安全中心】彭文君幹事 bensonpeng 3366-2061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務必登錄，功能包括學生資料查詢、緊急聯繫、校外活動、出境（國）登錄等。 學生安全守護網： my.ntu.edu.tw/safeguard

院輔導業務

承辦人員	【校園安全中心】吳建昌副理 jackywu711007 3366-2058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校安中心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表 3】※

03 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個案後續處理必要時召集相關單位參加學生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

各院系所	國際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生活輔導組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住宿服務組
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處理，配合參加學生生活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外籍生意外事件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個案諮商輔導與後續心理建設，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個案慰問、急難救助及獎懲相關事宜，並提供處理意見。	如個案為僑陸生意外事件籍後續處理事宜並提供處理意見	如個案為住宿生協助處理，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提供處理意見。

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並與學生住宿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國際生及僑陸生同時通知國際事務處、僑陸組等相關單位派員協處)，並與各組處室密切連絡及相互支援，期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之工作。

(二) 校安中心院輔導人員聯絡清冊【表 3】

負責學院	院輔導人員	電話	E - mail
電資學院	周之文經理	3366-2055	jjw
文學院 法律學院	李柏廷幹事	3366-2054	leeboting1097
理學院	郭淨凌幹事	3366-2056	kuochingling
社科學院 生科學院	彭文君幹事	3366-2061	bensonpeng
醫學院 公衛學院	吳建昌副理	3366-2058	jackywu711007
工學院	張瑞堃幹事	3366-2058	changjuikun
管理學院	王潤身幹事	3366-2056	rs w
生農學院	郭金森幹事	3366-2059	chinsen

校安中心專線：(02) 3366-9119 傳真：(02) 2362-5513

(三) 保健中心學生就醫與新生健康檢查管理

☞ 保健中心：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shmc.ntu.edu.tw | 3366-9595 (校內除通報保健中心或可直接通報 24 小時 119)

學生就醫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3366-2155 (一般醫療諮詢與門診醫療服務) 3366-9595 (上班時間 08:00 ~ 17:00 緊急傷病事故使用) 亦可同步通報 119 (24 小時)
內容及申請資格	一般醫療諮詢與門診醫療服務 (shmc.ntu.edu.tw) ※本校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新生健康檢查管理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學士班－熊汝櫻護理師 ☒ hsiungbear0221 3366-2161 碩博班－何于嫻技士 ☒ hoyuhsien 3366-2167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管理與追蹤，學士班今年於 11 月中旬寄發健康檢查報告至家裡，上下學期各寄一次複檢追蹤通知單。碩博班今年於 11 月 15 日寄發碩博班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複檢追蹤單至通訊地址 (含宿舍或系所)。新生可於 11 月-1 月；4-6 月掛加開之新生複檢門診，或家醫科門診做健檢報告異常複檢追蹤。以上時間均隨疫情而機動調整。 2. 健康檢查報告申請、調閱及線上查詢 (myNTU 學生專區)。 3. 針對教育部規定之重大疾病學生關懷追蹤。

☞ 學生如因意外事故就醫或住院，或有「身心科門診補助」之需求，可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學生團體保險」。

保健中心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 國立臺灣大學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公告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99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公告實施。

六、學輔中心

學輔中心(Center for Student Well-being)主要功能為增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健全學生輔導網絡，透過學輔專員於各學院駐點之服務方式，成為關懷輔導學生的前哨站，適時轉銜學生所需的資源，以強化校園初級預防工作，進而落實校園關懷，期望補強校園三級防護網，徹底落實「行動學務處」理念。

(一) 駐點學輔專員之職責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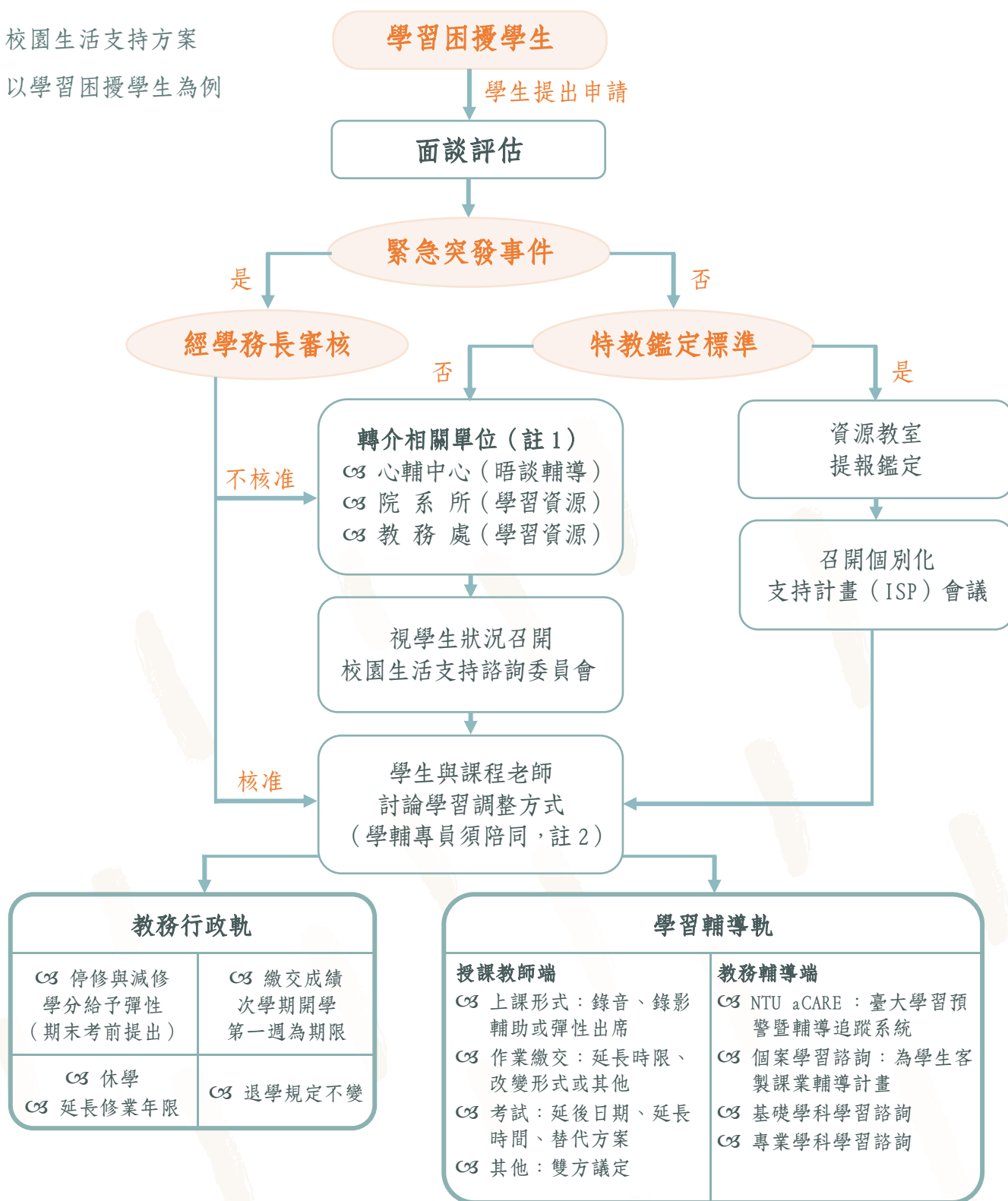
1. 提供學院駐點諮詢服務。
2. 透過晤談釐清學生現況，評估所需資源與協助。
3. 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立中心與各教學單位合作及溝通渠道。
4. 落實「行動學務處」概念，及時提供學生適切的訊息及協助。
5. 如學生有緊急特殊需求，可視情況協提進行學習調整制度。
6. 增進學生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減少生活困境對學生的阻力。

(二) 學習調整制度流程【表 5】

1. 學生如有緊急特殊之學習困擾，可向學輔專員提出申請及諮詢。
2. 經與學輔專員面談評估後，視學生需求轉介相關校內外資源，並予以協助。
3. 視學生後續輔導狀況，召開校園生活支持諮詢委員會以擬訂所需之協助方案，再由學輔專員、該課程領域之其他老師等陪同學生與課程老師一同討論學習調整方式。

學習調整制度流程【表 5】

校園生活支持方案
以學習困擾學生為例



☞ 註 1：不同單位間可是學生需求互相轉介、支援。

☞ 註 2：建議該課程領域之其他老師與系所主任一同參與討論。

七、心理輔導諮詢

(一) 輔導工作與聯絡方式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scc_osa.ntu.edu.tw | 3366 - 2181 ~ 2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 17:30)

☞ 學院專任輔導老師 (含資源教室) 聯絡方式請參閱【表 6】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需先預約初談，請學生先至心輔中心初談預約系統 (my.ntu.edu.tw/counsel) 上網預約。 2. 個案轉介。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7】※

危機個案處理

內容及 申請資格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8】※
-------------	-------------------------

學院輔導工作

連結網址	scc_osa.ntu.edu.tw/staff/scc
內容及 申請資格	由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心理諮商老師擔任各學院專責對口之輔導老師。提供該院系教職員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的諮詢，並歡迎各系所申請輔導座談或演講的安排。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連結網址	dss.ntu.edu.tw/AboutUs/B-3
內容及 申請資格	由 6 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同學。

新生身心健康量表普查

內容及申請資格	大學部新生於新生註冊期間上網填寫量表。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徵得學生同意或學生的自傷傷人意念高，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新生。
---------	--

講座及團體成長活動

內容及申請資格	透過講座或團體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主題多元，例如情感系列講座、NTU PEER 課程；情緒調適、生涯探索或人際成長團體等。
---------	--

夥伴教師研習及座談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辦理自殺守門人研習，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知能。2. 院系夥伴教師座談：心輔中心院系負責老師與院系合作辦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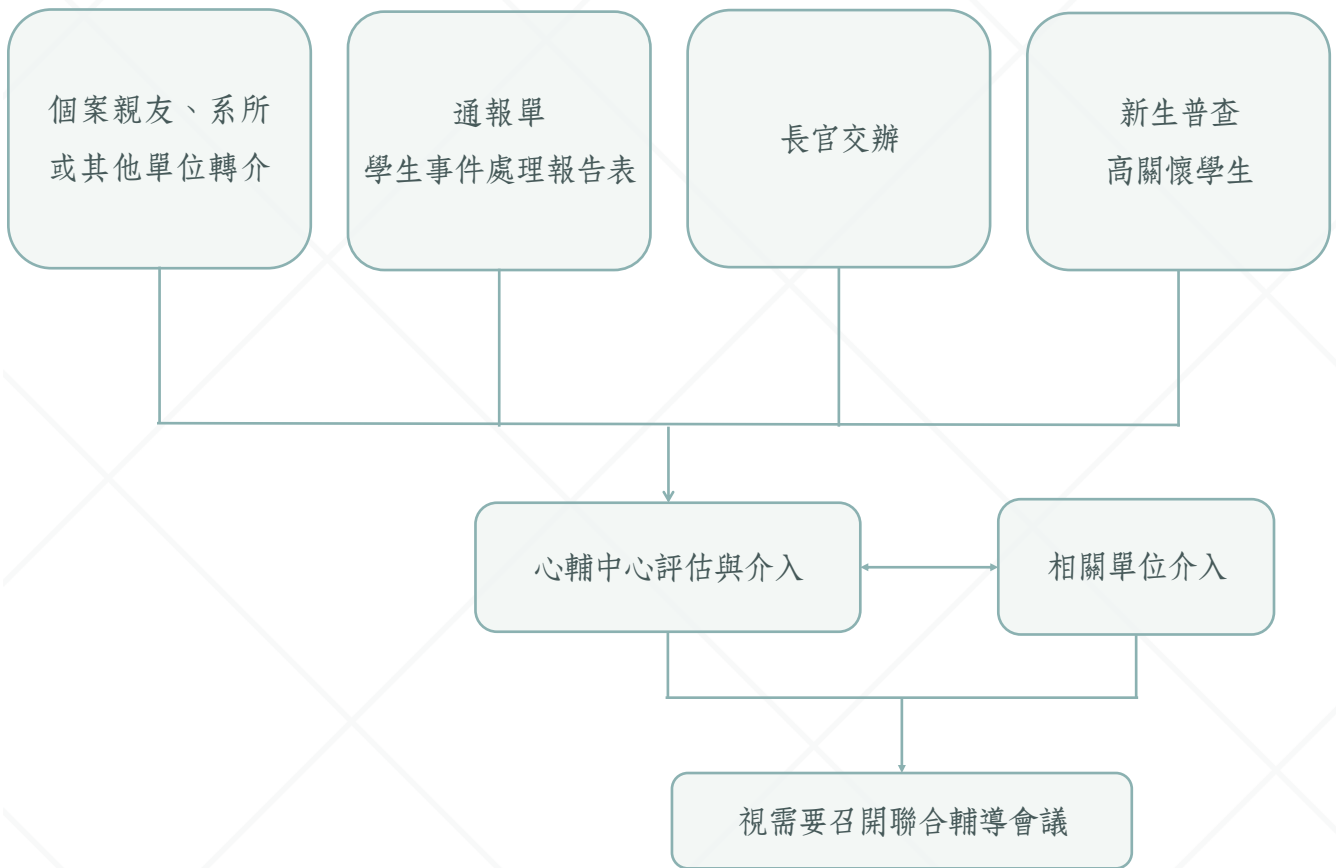
☞ 註：若導師對於心輔中心的服務有疑問，可至心輔中心網站導師專區 (scc_osa.ntu.edu.tw/tt2) 查詢相關訊息，或與院系負責老師聯繫。

03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表6】

輔導學院	院輔導人員	電話	E - mail
支援三級事件統籌	林廷頤	3366-2181 ~ 2 #250	tingyilin
	陳威宇	3366-2181 ~ 2 #212	weiyuchen
	賴秋鈴	2312-3456 #88395 3366-2181 ~ 2 #225	clai
	吳玫瑩	3366-2181 ~ 2 #228	mei joywu
文學院	陳芊羽	3366-2181 ~ 2 #238	chienychen
	金辰卉	3366-2181 ~ 2 #274	cch0777
法律學院	洪千惠	3366-2181 ~ 2 #234	hungcianhuei
	宣秀慧	3366-2181 ~ 2 #229	hhhsuan
社會科學院	涂鴻安	3366-2181 ~ 2 #236	hungantu
	黃芸瑩	3366-2181 ~ 2 #222	yunyinghuang
理學院	劉啟頁	3366-2181 ~ 2 #220	chiyehliu
	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薛六童	3366-2181 ~ 2 #218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黃揚文	3366-2181 ~ 2 #219	yangwen
	李佩璇	3366-2181 ~ 2 #258	peihuanlee
	顧晉豪	3366-2181 #271	chinhao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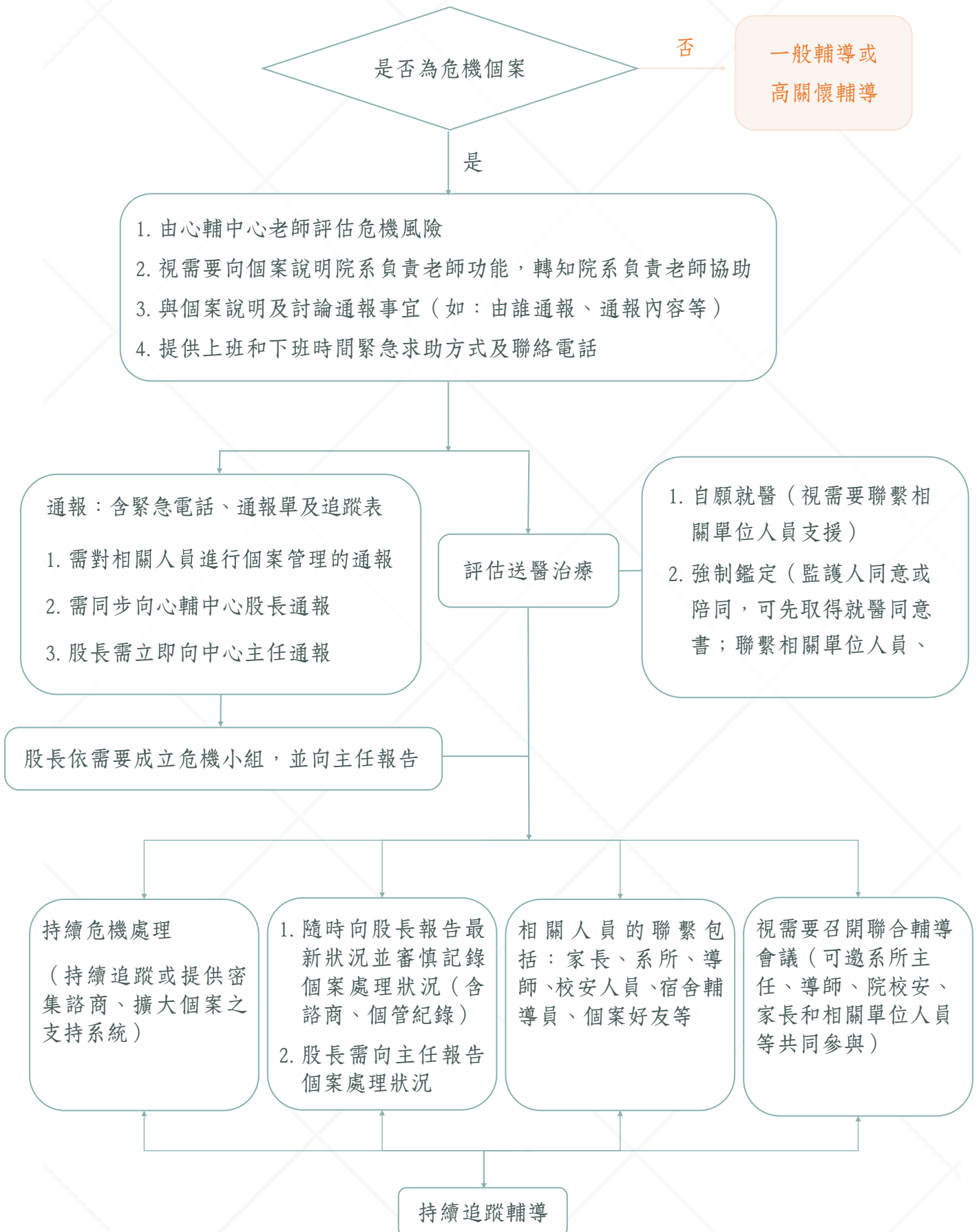
輔導學院	院輔導人員	電話	E - mail
管理學院	李雨珊	3366-2181 ~ 2 #272	ysleel61
	謝尹婷	3366-2181 ~ 2 #275	yintinghsieh
工學院	李景惠	3366-2181 ~ 2 #233	chli2461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獸醫專業學院	陳瑋琳	3366-2181 ~ 2 #221	weilinchen
	王鼎豪	3366-2181 ~ 2 #223	thwang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醫學院之身心障礙學生	陳嘉桓 (資源教室)	3366-3236	chiahuan
管理學院、公衛學院、 法學院之身心障礙學生	朱啟丹 (資源教室)	3366-3238	chidan
文學院、理學院 之身心障礙學生	吳郁芬 (資源教室)	3366-3239	rainwu
社會科學院 之身心障礙學生	張銀珍 (資源教室)	3366-1847	jennychang
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 戲劇系、地理系 之身心障礙學生	廖曼婷 (資源教室)	3366-3237	manting
工學院、物理系、 外文系、生工系及 植微系之身心障礙學生	張中慧 (資源教室)	3366-6568	chunghui

(二)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7】



註：接受轉介後，心輔中心可能會透過個案管理或個別諮商的方式進行評估與介入。將視學生需要，以召開聯合輔導會的方式導入校內外輔導資源。例如：校安中心、住宿輔導組、導師、家長及精神科醫師。在聯合輔導會中，將對接續的輔導策略進行討論，並形成具體可執行的措施，讓相關單位在與學生接觸時能有一致的作法，提升輔導的效能。

(三)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8】



八、社團輔導及學生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osa_activity.ntu.edu.tw | 3366 - 2063 ~ 66

社團輔導

承辦人員	【課外組】全體同仁 ✉ activity 3366-2063 ~ 66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學期辦理登記的學生社團約 450 個，依性質分為自治、聯誼、學術、服務、綜合、學藝、康樂、體適能等八類，由各承辦同仁負責處理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與核銷、社團幹部晤談、郵局帳戶更名處理、校外募款與核銷、代發公文等各類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簡稱社輔會）

承辦人員	【課外組】劉人慈組員 ✉ jtliu4305 3366-2063 ~ 66 #128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3.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新成立、復社、更名、試營運轉正式社團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4. 社團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

服務學習課程

承辦人員	【課外組】丁惠美經理兼股長 ✉ hmting 3366-2063 ~ 66 #160 葉慈幹事 ✉ tzuyeh 3366-2063 ~ 66 #19
內容及申請資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施行辦法，即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各課程每學期以 18 小時為原則即可畢業。服務學習課程分為： 服務學習（甲）：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由各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課。 服務學習（乙）：係以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為有效落實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之初衷，新制的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不論在課程設計或選課規則等面向，都更加豐富與彈性，希望可以提供學生實踐關懷社會的機會。

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承辦人員	【課外組】林宜均組員兼股長 ✉ yijun 3366-2063 ~ 66 #13 李興全組員 ✉ leehsingchuan 3366-2063 ~ 66 #17
內容及申請資格	<p>為協助新生快速熟悉臺大生活與環境，往年於開學前辦理新生學習入門書院，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改由線上辦理，以電子手冊、Podcast 節目及線上直播形式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子手冊：為指引新生選課及校園生活資源，製作《選課指南》、《臺大生活懶人包》供新生使用。2. Podcast 節目：依據選課指引、生活資訊、心輔資源、社團趣談、校級專案、性別友善、校友專訪、國際生訪談等主題錄製 Podcast 節目，指引新生認識校園資源。3. 線上直播：蒐集新生觀看手冊及收聽 Podcast 後想提問的問題，於直播中回答，並規劃師長訪談、天使信箱、新生限定影片等內容，增加活動互動性，展現臺大多元性。

開學典禮

承辦人員	【課外組】林宜葶輔導員 ✉ linc66 3366-2063 ~ 66 #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透過簡單隆重的開學儀式，傳承臺大人的精神與核心價值，協助新生開啟臺大黃金歲月。

社團指導老師

承辦人員	【課外組】劉人慈組員 ✉ jtliu4305 3366-2063 ~ 66 #128
內容及申請資格	<p>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p> <p>社團指導老師的角色和任務，主要在輔導學生辦理社團活動及社團營運發展，必要時提供社團相關協助。</p> <p>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p>

社會服務隊

承辦人員

【課外組】徐智敏編審 | ✉ jmsyhu | 3366-2063 ~ 66 #14

內容及
申請資格

每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共約 70 隊出隊，國內服務主要項目為社區服務或校友會返鄉為學弟妹們辦理各項主題性生活營活動。服務地區除各縣市外，仍以離島及偏遠山區為重點。國外服務則前往中國廣西、中國雲南、往印度、尼泊爾、泰北等國家偏遠地區進行服務。

服務隊行前舉辦：

1. 急救訓練-該訓練包含創傷急救與心肺復甦術，完成課程者經考試合格始發給急救證書，透過訓練，在服務隊遇突發意外，可立即進行急救，減少傷害程度。
2. 授旗典禮-寒暑假出隊前 1 個月，辦理授旗典禮，由校長親自授旗，並辦理行前訓練。
3. 社會服務隊經費申請-
(1) 課外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之經費補助申請。

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會

承辦人員

【課外組】劉人慈組員 | ✉ jtliu4305 | 3366-2063 ~ 66 #18

內容及
申請資格

為使學生社團新任負責人及幹部群上任時，能確實瞭解校方行政資源、校內外活動辦理相關業務申辦流程及規範，培養社團領導的能力，透過每學期的研習訓練，創造臺大更優質的社團環境，提升臺大社團素質。

各學系親師生座談會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陳思妤幹事 ✉ sihyuchen 3366-5596
內容及申請資格	<p>各學系親師生活動經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理親師生活動之學系每學系 5,000 元整。 2. 為提升各學系新生與家長出席率，各學系參與新生家長日之新生與家長人數，佔該學系實際錄取人數的 60%至 70%者，增加 1,000 元補助；70%至 80%者，增加 2,000 元補助；80%以上增加 3,000 元補助。

場地借用

承辦人員	<p>【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p> <p>胡釗慈組員 ✉ chaotzuhu 3366-3247</p> <p>李育逢組員 ✉ liyufeng 3366-3248</p> <p>陳聰賢行政助理 congxian1993 3366-3249</p> <p>【學生活動中心第二學生活動中心】</p> <p>徐偉翰副理 ✉ chiccoshyu 3366-5595</p> <p>陳思妤幹事 ✉ sihyuchen 3366-5596</p> <p>陳梅香幹事 ✉ cmhssiang 3366-5597</p> <p>呂亞璇行政助理 ✉ yashiuan 3366-6604</p>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借用場地： <p>學生社團就一二活內不屬於系統開放借用之其他地點（一活 B1 文藝展示室、二手流浪書區…等）須專案申請借場；行政與學術單位無法透過系統均需填寫「專案場地借用表」借用場地。</p> 2. 場地使用違規記點制： <p>為使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所管之場地或借用之各教學館能獲得有效運用，並保障社團借用場地的權利，配合每日巡場制度，若同學使用場地有違規情事，即按違規事由核實記點。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5 點、10 點、15 點者，將透過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寄發停權通知至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所登記電子郵件信箱。</p>

Global Lounge

承辦人員

徐偉翰副理 | ✉ chiccoshyu | 3366-5595

內容及
申請資格

本地生與外籍生交誼的空間-NTU Global Lounge，位於二活3樓，有衛星電視及中、外文雜誌，並有外籍工讀生值班，歡迎想練外語及多接觸異國文化的同學，來 Global Lounge 聊聊天。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經營小組及學生社團，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可供學生社團、行政與學術單位借用辦理國際性活動。

畢業典禮

承辦人員

徐偉翰副理 | ✉ chiccoshyu | 3366-5595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畢業典禮為校園每年度的盛事，援例於綜合體育館舉辦，歡迎應屆畢業生踴躍出席並邀請家長觀禮。
2. 各系（所）畢業生領證代表推薦作業，約5月初函知系所辦理。109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110年6月5日（星期六）。為尊重典禮秩序，請各系（所）領證代表及出席之畢業生務必全程參與。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人員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 liuyqian0429 | 3366-6605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為保障原住民族同學的教育權，102年11月5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正式揭牌，105年3月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正式成為校級中心，108年8月1日起，由王梅霞教授擔任主任。
2. 為營造臺大原住民族學生的黃金歲月，讓每一位原住民族同學在臺大，都能擁有一段感動的學習歷程，悉心規劃「原資原味-原住民族新生入學輔導暨迎新活動」、「原住民族文化講座」、「愛在心口難開-原住民族族語講座」、「真實的相遇：臺東布農舊社踏查」、「賽德克傳統家屋建造課程」，以及「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指南針系列活動」，囊括新生定向、民族教育、文化學習，到職業生涯選擇等，不僅串連起大學四年精彩的時光，更是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最堅強的支持性服務組織。
3. 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置多樣化的獎補助方案，內容包含「參與原住民族族語講座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學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參與原資中心職涯發展方案」、「參與原資中心部落傳承活動」，以及「進行原民調查及研究暨專書、論文發表」。從全方位的角度出發，藉由專為原住民族同學設計全方位的輔導服務，陪伴其在臺大能夠成功學習，將來成為新世代的原住民族菁英。



九、僑陸生輔導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gocfs.ntu.edu.tw | 3366 - 3232

新僑生服務暨註冊日報到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3366-3232 #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讓新僑生提早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及環境，由本校華僑同學會等僑生社團幹部組成新僑生服務隊，於開學前展開新僑生接待、入學諮詢等服務協助。並於註冊日設立報到櫃台，蒐集、發送各項相關資料。配合學校政策，110 學年度新僑生採線上註冊。

僑生僑保健保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3366-3232 #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僑生來臺居留未滿 6 個月，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與學生平均分攤，學生自付 560 元。居留滿 6 個月後均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保障其醫療權益。清寒僑生得檢具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健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學生自付 413 元/月，未受補助僑生保費為 826 元/月，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代收 6 個月健保費。

陸生商業醫療保險

承辦人員	黃以萱副理 ☒ yishiuanhuang 3366-3232 #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目前因法令限制，陸生無法投保全民健保；為保障陸生醫療安全，由國泰人壽承辦商業醫療保險，每人每月 500 元，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代收 6 個月保險費 3,000 元。

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承辦人員	梁品文幹事 ☒ liangpinwen 3366-3232 #11
內容及申請資格	於每年 9 月開學前辦理，鼓勵新進學士班及研究所僑生參加，協助其儘早適應環境，熟悉校內僑輔資源，並促進各地區新僑生與學長姐之間的交流與聯繫。

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

承辦人員	趙靜婷代理組長 ✉ ivyjhao 3366-3232 #16
內容及申請資格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在學清寒僑生，每年均撥專款補助僑生工讀金，分兩學期辦理，每學期補助人數約 37 人。

僑生工作許可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3366-3232 #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在學僑生於校內外工讀，須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承辦人員	梁品文幹事 ✉ liangpinwen 3366-3232 #11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教育部提供家境清寒之學士班僑生申請，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可獲得助學金 3,000 元補助，讓同學得以維持基本生活，安心向學，每學年錄取人數約 260 名，排序前 30 名將同時送審本校希望助學金。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

承辦人員	鄭惟謙組員 ✉ cwc0215 3366-3232 #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司行號或民間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如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僑務委員會績優僑生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泰國來臺僑生獎助學金、李氏基金會獎助學金等，合乎各類申請資格者可透過僑陸組提出申請。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

承辦人員	鄭惟謙組員 ✉ cwc0215 3366-3232 #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以成績優秀為主，同時參酌同學提出之研究計畫、推薦意見、系所別、得獎次數等項目。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陸生輔導

承辦人員	黃以萱副理 ✉ yishiuanhuang 3366-3232 #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陸生新生集體接機、報到、體檢、郵局開戶及簽證申請、換證。2. 陸生新生相見歡暨入學指南活動。3. 陸生家長探親、休退復學畢業簽證申請。4. 陸生獎學金。5. 陸生商業醫療保險查核及收件。6. 關懷陸生活動－陸生茶話會。7. 輔導大陸同學會社團。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陸生獎勵金

承辦人員	黃以萱副理 ✉ yishiuanhuang 3366-3232 #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發放金額及人數依當學期在校學籍人數分配，發放方式為學期制，凡具正式學籍，並無休學、退學、畢業、開除學籍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之情形者，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查核資料後，匯款至研究生陸生帳戶。



十、住宿服務

☞ 學生住宿服務組：osa_dorm.ntu.edu.tw | 3366-2264 ~ 8

安排住宿與宿費減免

承辦人員	【研究所、BOT 太子學舍、交換生、訪問生】 林詩梅幹事 ✉ shihmei1206 3366-2264 ~ 8 【學士班、暑期營隊】 馮安華副理 ✉ amhua 3366-2264 ~ 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位生本人及父母設籍在雙北市以外滿兩年，或設籍新北市偏遠 11 區滿兩年，可申請校內宿舍，申請 BOT 太子學舍則不限戶籍（惟雙北市大一新生入學時僅能排 BOT 宿舍候補）。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離島、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宿舍或 BOT 太子學舍皆可優先排序。校內宿舍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全部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 3/10 宿費；BOT 太子學舍無宿費減免。

學生緊急事故處理

承辦人員	【住宿組】3366-3232 #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住宿學生發生意外、疾病或衝突違規等事件，住宿組將透過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與系所聯繫（外籍學生加會國際處或僑陸組），報告事件詳情與後續協助處理事項。
※學生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表 9】※	

使用宿舍設施及參與宿舍活動

承辦人員	【住宿組】3366-3232 #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各宿舍設有讀書、討論、休閒等設施，並舉辦安全防護、讀書會、興趣小組、運動、跨文化等多元方案，住宿同學可善加利用，豐富住宿生活。

宿舍服務學習課程與志願服務

承辦人員	卓雅芳輔導員 ✉ choyafang 3366-2264 ~ 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各宿舍設有讀書、討論、休閒等設施，並舉辦安全防護、讀書會、興趣小組、運動、跨文化等多元方案，住宿同學可善加利用，豐富住宿生活。

03 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108.08.01) 【表9】

舍區	宿舍	輔導員	電話	夜間值班電話	E-mail
一舍區	男一舍	鄭亦翔	3366-6300		kylecheng
	男一舍	陳建馨	3366-6200	3366-3366	tigerchen
	男三舍	傅台湘	3366-6396	轉 16346	bigbone
	男五舍	余建華	3366-6518		yuken
	男六舍	張茂榮	3366-6566	3366-3366 轉 16944	davidchang0228
	男七舍	盧瑞麟	3366-6543	3366-3366 轉 16518	lrelin
	男八舍	余建華 (暫代)	3366-6585	3366-3366 轉 16944	yuken
	研一男舍	林暉智	3366-8679		weichih0309
二舍區	研一女舍	林彥慧	3366-7215	3366-7119	lyh99
	研三男舍	陳律通	3366-9669		lutungchen
	研三女舍	陳君雅	3366-3357	3366-8833	cychen0901
城中舍區	男四舍	郭力豪	3366-8292		lhkuo
	女四舍	陳嬾仙	3366-8296	3366-8295	yenshien
	男二舍	顏國長	3366 - 8297		yengc
	男二舍	許火利	3366-8294		shlih
	男二舍	程銘慈	3366-8294	3366-8293	chengmingtzu
	女六舍	林淑華	3366-8298		shirleylin65

舍區	宿舍	輔導員	電話	夜間值班電話	E - mail
女生舍區	女一舍	胡筱潔	3366-7808	67174	xiaojie
	女二舍	吳榮芳	3366-7975	67197	jfwu2015
	女三舍	張羽萱	3366-7060	67174	yuhsuann
	女五舍	何佳容	3366-7196	67197	hochiajung
	女八九舍	呂佩蓉	3366-8607	68700	sylvialiu
	大一女舍 A	楊蕙宇	3366-7029	67825	yangann
大一女舍 B	張雪蓮	3366-7288		suetlincheung	
BOT 舍區	長興 A 棟	車仁鵬	3366-6028 992-10127	(櫃台) 992-10129 992-20155	chejenpeng
	長興 B 棟	吳思敏	3366-6027 992-20153		siminwu
	水源 A 棟	許舒雯	993-10130	(櫃台) 993-10199 993-20199 993-30199	bellahsu
	水源 B 棟	吳楊雅芬	993-20174		yiafen
	水源 C 棟	林意真	993-30157	(輔導員) 993-20173	linyc
		王秀玲	993-30162		slingwang

十一、職涯發展

☞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career.ntu.edu.tw | 3366-2046 ~ 47

職涯中心依校訓及社會期許，以培養學生成為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兼具之優秀社會公民為工作目標，積極推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輔導相關業務，期讓學生在從學校進入職場前，提早開始規劃發展適性適才的職業生涯。職涯中心以與時俱進、跨域深耕，延伸專業為方針，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增進職涯知能、培養良好工作態度，提升職場競爭力，做好升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中心針對學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設計系統化的輔導學程，並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多元化的資訊與服務。

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各種資訊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2. 職涯適性測評
3. 就業職能發展課程
4. 學生及校友求職登錄-台大求才求職網
5. 各公私立機構企業求才登錄-台大求才求職網
6. 多元就業相關資訊（徵才、工讀、實習、專長培訓課程等）
7. 職涯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
8. 留學資訊與諮詢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承辦人員

林紘毅幹事 | ☐ hylin62046 | 3366-2046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以畢業後1年、3年、5年及應屆畢業生為調查對象。瞭解與分析畢業後校友動態，協助學生進入職場之參考。
2. 鼓勵系所建置畢業學生聯繫管道，促進畢業學生填答流向問卷意願，同時提供調查分析結果及校內相關就職資源，俾便在學學生建立進入職場自信心；畢業後學生能在有需求時運用學校資源，進而提高對學校的向心力。

臺大求才求職網

承辦人員

莊建隆幹事 | ☐ zephyrzhuang | 3366-2046

內容及 申請資格

提供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的服務網站：my.ntu.edu.tw/jobmatch

臺大實習計畫 NTUIP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許珮如輔導員 ✉ pphsu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學用合一，職涯中心推動臺大實習計畫，邀請企業成為 NTUIP 夥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與系所攜手合作，鼓勵同學參與實習，達成學用雙贏的良性循環。

職涯適性測評

承辦人員	林宜詩組員 ✉ yslin2020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提供專業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職涯顧問諮詢，辦理方式以團體測評講座為主。

國際人才發展體驗營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 pphsu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與國際顧問公司 DDI 合辦，課程設計的主題，為溝通力、影響力、簡報力、當責力。（學務處核發修課合格證明）

系友座談會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 pphsu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系所自辦系友座談會時，職涯中心可提供職涯宣導品。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 pphsu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年三月辦理企業博覽會、教室徵才、公司說明會及公司參訪；請鼓勵同學參與，以增進學生與企業之間交流及溝通，並協助學生尋找適才適所的就業機會。

商學基礎概論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開設財務會計、行銷實務二門課程： 提供跨領域非商學背景的同學另一學習商學概論課程的路徑；同學參與實習及未來就業，如先具備商學基礎知識，將更亦了解職場組織營運方式及洞察市場概念，從而獲取實務經驗。（學務處核發修業課合格證明）

履歷撰寫與面試講座及指導

承辦人員	林紘毅幹事 ✉ hylin62046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邀請業界專家授課，預計每個學年度辦理 4 ~ 6 場講座，並開放給台大、師大及台科大三校聯盟的學生參加。特殊需求的學生，將安排企業志工擔任顧問，提供個別諮詢指導。 查詢顧問資訊並預約諮詢請至： http://career.ntu.edu.tw/student/skills#anchorPageTitle

職涯諮詢座談會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在同學即將踏出校園，進入職場之際如何協助學生增加自我就業價值之主張，為學生指引未來方向。職涯中心規劃「由校園到職場：就業 Q&A」職涯諮詢座談會，由資深人資專家與同學對談，以其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協助同學釐清人生方向、解除職場疑惑，探尋個人優勢及如何發展就業競爭力。

留學講座

承辦人員	鄭雅文組員 ✉ angiecheng 3366-2046 林紘毅幹事 ✉ hylin62046 3366-2046
內容及申請資格	留學講座於每個學年度的第一學期舉辦，安排主要留學國家的官方辦事處主講各國留學現況與資源，提供學生留學相關訊息與交流。

十一、醫學院學務分處

☞ 醫學院學務分處 : www.mc.ntu.edu.tw/bosamc/Index.action |

2312-3456 # 88043

生活輔導股

承辦人員	謝順蘭股長 ☐ shlanhsieh 2351-7168、2312-3456 #88045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暨學生助學貸款2. 醫學校區心樂活職涯講座3. 醫學院公費生編列補助經費、契約書簽約及畢業分發相關事宜4. 醫學校區學生團體保險暨學生特殊事件處理5. 醫學校區導生及導師事務研討會及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

生活輔導股

承辦人員	李永義組員 ☐ psyungi 2351-7168、2312-3456 #88042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學院體育館借用2. 醫學校區學生學雜費減免3. 醫學校區學生獎懲4. 醫學校區學生請假/醫學院學生斐陶斐榮譽學會頒獎通知5. 醫學校區優秀青年選拔/醫學校區楓城利他獎選拔

課外活動股

承辦人員	蕭詠琴股長 ☐ syn44 2351-7168、2312-3456 #88044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學校區學生社團輔導2. 醫學校區國際性活動3. 醫學校區新生入學典禮暨親師生座談會4. 醫學校區服務性社團輔導與訪視5. 醫學院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課外活動股

承辦人員	許芯瑜組員 ☐ hyh0901 2351-7168、2312-3456 #88043
內容及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學校區學生社團場地借用及郵局開戶作業2. 醫學校區器材借用暨學生儲物櫃借用3. 醫學校區圓形小劇場借用4. 統籌全校運動會相關事宜5. 學務分處網站管理及維護人員

十二、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計畫

☞ 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申請時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一）經濟不利學生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6. 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二）文化不利學生：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是類對象之補助及獎勵，由本校自籌經費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項下支應）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A. 增能培力獎助金】

☞ A1. 培力方案

A11 參與或協助籌備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課外組】全體同仁 ✉ activity 3366-2063 ~ 66
金額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1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1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1天者每人核發 3,000 元、2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如活動收取報名費者，獎助金以報名費為上限，協助籌備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者，增加核發 50%獎助金，一學期補助一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

A12 代表社團參與國內競賽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課外組】全體同仁 ✉ activity 3366-2063 ~ 66
金額	北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1,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3,000 元；中部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2,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4,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6,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 1 天者每人核發 3,000 元、2 天者每人核發 6,000 元、3 天以上者每人核發 9,000 元。一學期補助一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前揭所列之地區，比照「參與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之範圍。

A14 Open School 臺灣壯遊暑期實踐企畫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本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學務處】張筱文幹事 ✉ snoopychang 3366-2995 #11
金額	提案獲選者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0~70,000 元不等，依前往地區、天數及企畫規模而定。如獲選企畫執行成果不理想，本處得召開成果審查會議，依決議酌予扣款。

03 A2. 語言學習級檢定方案

A21 參與原住民族族語講座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liuyqian0429 3366-6605
金額	凡當年度獲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經審核後發給獎勵金。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5,000 元；通過中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10,0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每名發給 15,000 元。若在學期間考取更高級別，可持續申請。

A22 參與新南向國家語言學習課程

對象	(一) 經濟不利學生 (二) 原住民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 (四) 僑生
承辦人員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吳敏敏幹事 ✉ wumm 3366-3232 #13
金額	完成所有課程，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及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20,000 元。

A23 通過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

對象	(一) 經濟不利學生 (二) 原住民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 (四) 僑生
承辦人員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吳敏敏幹事 ✉ wumm 3366-3232 #13
金額	通過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定（認證），檢附繳費證明及成績單，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

A24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

對象	(一) 經濟不利學生 (二) 原住民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郭淨凌輔導員 ✉ kuochingling 3366-2056
金額	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須為 110 會計年度之收據）及結業證書，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語言學習費，每人至多 10,000 元；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請來電或來信主動告知，將依實際繳交費用核實補助。

A25 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

對象	(一) 經濟不利學生 (二) 原住民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郭淨凌輔導員 ✉ kuochingling 3366-2056
金額	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須為110會計年度之收據)及語言檢定成績單,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人至多8,000元。

A26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對象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心輔中心資源教室各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 ~ 9、3366-1847、3366-6568
金額	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學金10,000元。 1.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3.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ACADEMIC級6.0級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2級以上。 7.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785分以上。

03 A3. 健康促進政策

A31 參與衛生教育講座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詹千慧 ✉ chanchienhui 3366-2168
金額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衛生教育講座並提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500元。

A32 參與急救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者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潘竑學 ✉ panhx 3366-2172
金額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練課程，並繳交課前題，經筆試及技術考核表通過者，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 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A33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賴裕彤 ✉ laiyutong 3366-2181 #94
金額	全程參與心輔中心主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心聲代、NTU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 元，每人每年上限補助 5,000 元。

【B. 經濟支持獎助金】

☞ B1 經濟支持方案

B11 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對象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資格，或屬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學生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3366-2048 ~ 53 #217
金額	學期間補助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以電子支付方式於校內合作之餐廳及商店使用。

B12 補助碩博士新生健檢費用-學號 R、D、P 開頭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何于嫻 ✉ hoyuhsien 3366-2167
金額	完成本校碩博班新生健檢，並填寫健康生活形態調查、複檢追蹤、矯治異常及學習自主管理健康。 補助新生健檢費每人 900 元（限當年度新生）。

B13 補助學士班新生健檢費用-學號 B 開頭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熊汝櫻 ✉ hsiungbear0221 3366-2161
金額	完成本校學士班新生健檢，並填寫健康生活形態調查、複檢追蹤、矯治異常及學習自主管理健康。 補助新生健檢費每人 900 元（限當年度新生）。

B15 補助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彭文君幹事 ✉ bensonpeng 3366-2061
金額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購買本校事務組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並請檢附繳費證明（本校出納組所開立 110 年會計年度之制式收據）。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reurl.cc/7yrj75 不得同時申請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安檢費用及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 2.0 自行車費用補助。

B16 補助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安檢費用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彭文君幹事 ✉ bensonpeng 3366-2061
金額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安檢費用（限定於本校校內配合廠商-台大志雄單車店進行安檢），每人每年限補助1次，核實支付，上限800元。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reurl.cc/7yrj75 不得同時申請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及本校騎乘校內YouBike2.0自行車費用補助。

B17、18、19、20、21 多元轉轉發現新生活津貼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周秀怡 ✉ chousiuyi 3366-2157
金額	輔導學生利用下列方式：到醫療院所就醫追蹤、自費疫苗注射、參與衛教課程等，來改善身體檢查報告有缺失或異常者，以擁有健康的新生活。B17 就醫追蹤篇、B18 設備添購篇、B19 課程訓練篇、B20 習慣養成實務篇、B21 創新健康促進篇，核發實行獎勵金1,000元~5,000元。

B22 補助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費用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賴裕彤 ✉ laiyutong 3366-2181#94
金額	補助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費用之（扣除健保補助後）自費部份，每月再扣減1,450元後，核實補助每月金額至多2,000元（檢附的繳費證明當月金額加起來需超過1,450元）。

**B23 補助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賴裕彤 ✉ laiyutong 3366-2181 #94
金額	補助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費用之(扣除健保補助後)自費部份，核實補助每次金額至多 1,5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5000 元。

B24 補助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

對象	(一) 經濟不利學生 (二) 原住民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彭文君幹事 ✉ bensonpeng 3366-2061
金額	參與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補助補助本校騎乘校內 YouBike2.0 自行車費用(限定於本校校內騎乘 YouBike2.0 系統之自行車，須提供 110 年申請當學期「微笑單車公司」網頁所列之騎乘記錄，以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所列之悠遊卡歷史交易記錄)，每人每學期限補助 1 次，核實支付，上限 500 元。 ※送出申請同時請進入以下問卷連結並填妥後提交審查，如下： https://reurl.cc/7yrj75 不得同時申請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及張貼本校核發車證之自行車安檢費用補助。

【C. 課業學習獎助金】

03 C1 學業表現提升方案

C11【校總區】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對象	限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3366-2048 #222
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屬於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實施對象，並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次一學期仍為學士班在學學生，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

C12【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對象	限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承辦人員	【醫學分處】李永義組員 ✉ psyungi 2312-3456 #88042
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生，屬於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實施對象，並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次一學期仍為學士班在學學生，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

C13 原住民學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liuyqian0429 3366-6605
金額	凡前一學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順利保留學籍，且次一學期持續就讀，未休學之原住民族同學。經審核後發助學金，每名 10,000 元。 同時，為發揮同儕輔導功能，凡原住民族學長姐或同學，與本中心攜手陪伴並陪力成績預警同學克服學習挑戰者，經審核後發獎勵金，每名 10,000 元。

C14 身障生完成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晤談輔導

對象	限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心輔中心資源教室各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 ~ 9、3366-1847、3366-6568
金額	經晤談輔導後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C15 參與重修課業輔導

對象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心輔中心資源教室各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 ~ 9、3366-1847、3366-6568
金額	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C16 學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對象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心輔中心資源教室各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 ~ 9、3366-1847、3366-6568
金額	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 ※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C17 碩博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對象	限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心輔中心資源教室各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 ~ 9、3366-1847、3366-6568
金額	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95 分)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90 分) 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85 分)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

C18 獎勵碩博士班經濟不利學生勤學向上

對象	限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承辦人員	【生輔組】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2312-2048 ~ 53 #218
金額	每名獎助 50,000 元，但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僅補差額。

C19 獎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

對象	本校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3366-2048 ~ 53 #217
金額	限 110 學年度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繳交學習計劃後，每名核發書籍獎助費 3,000 元。

【D. 國際交流獎助金】

☞ D1 國際交流方案

D11【校總區】獎助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方案－亞洲地區（110 年暫緩實施）

對象	限本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2312-2048 #217
金額	完成國際競賽、國際著作發表、國際交流、海外服務、出國交換等學習成果者，核發國際交流獎助金 50,000 元。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學習成果報告內容，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惟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暫緩實施，詳如生輔組網站公告資訊。

**D12【校總區】獎助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方案－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110年暫緩實施）**

對象	限本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家珍組員 ✉ chiachen11 2312-2048 #217
金額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學習成果報告內容，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惟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暫緩實施，詳如生輔組網站公告資訊。

**D13【醫學院及公衛學院】獎助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方案－
亞洲地區（110年暫緩實施）**

對象	限本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
承辦人員	【學務處醫學分處】謝順蘭股長 ✉ shlanhsieh 2312-3456 #88045
金額	完成國際競賽、國際著作發表、國際交流、海外服務、出國交換等學習成果者，核發國際交流獎助金 50,000 元。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學習成果報告內容，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惟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暫緩實施，詳如生輔組網站公告資訊。

D14【醫學院及公衛學院】獎助學生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方案—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110年暫緩實施）

對象	限本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
承辦人員	【學務處醫學分處】謝順蘭股長 ✉ shlanhsieh 2312-3456 #88045
金額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學習成果報告內容，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惟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暫緩實施，詳如生輔組網站公告資訊。

【E. 職涯探索獎助金】

☞ E1 職涯輔導方案

E11 通過職涯系列增能課程—「職涯課程獎助金」

對象	符合上述弱勢學生身份，且通過本校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之職涯系列增能課程，取得修課證書
承辦人員	【職涯中心】林宜詩組員 ✉ yslin2020 3366-2046 【職涯中心】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金額	職涯獎助金 15,000 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 1 次，名額 35 名。

E12 參與原資中心職涯發展方案

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liuyqian0429 3366-6605
金額	凡參與 3 場原資中心、原研中心或臺大職涯中心主辦之職涯相關講座，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 5,000 元。 另參與原資中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考暨公費留學講座」後考取公職者，經審查後核發獎勵金，每名 15,000 元。

E13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職涯輔導獎助金」

對象	符合上述弱勢學生身份，參與本校職涯中心規劃之職涯輔導活動，取得職涯輔導活動出席證明書
承辦人員	【職涯中心】林宜詩組員 ✉ yslin2020 3366-2046 【職涯中心】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金額	職涯輔導獎助金 2,000 元，每人每學年限申請 1 次，名額 50 名。

☞ E3 就業輔導方案

E31 參與職涯中心辦理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就業輔導獎助金」

對象	參與職涯中心規劃辦理之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 5 場次（含）以上
承辦人員	【職涯中心】林宜詩組員 ✉ yslin2020 3366-2046 【職涯中心】連健宏輔導員 ✉ joe 3366-2046
金額	就業輔導獎助金 3,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名額 50 名。

【F. 文化與社會服務獎助金】

☞ F1 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

F11 參與課外組之社會服務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課外組】徐智敏編審 ✉ jmshyu 3366-2063 ~ 66 #14
金額	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6,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9,500 元，中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7,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0,000 元，南部地區未滿 3 天者核發 8,5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1,500 元，東部地區及離島未滿 3 天者核發 12,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協助籌備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者，增加核發 50% 獎助金，一學期補助一次為原則，至獎助金額額度用畢為止。

F12 參與住宿學生社會服務方案

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住宿學生，且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各款弱勢身分者均可申請
承辦人員	【住宿組】卓雅芳輔導員 ✉ choyafang 3366-2264 ~ 8
金額	符合服務次數及書面報告要求者，每人每學期 8,000 元。

F13 參與保健中心之保健補助方案

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詹千慧 ✉ chanchienhui 3366-2168
金額	參與保健中心保健服務方案，除特殊情形得請假外，學期末應參與心得分享會。每學期 5 人，每人每學期學習獎助金 6,000 元。

03 F2 文化傳承方案

F21 參與原資中心部落傳承活動

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liuyqian0429 3366-6605
金額	1. 參與 3 場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並檢附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名 7,000 元。 2. 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經審核錄取後發放獎勵金，每名 7,000 元。 上述擇一申請，學期末出席成果分享會進行公開分享，再發給 8,000 元獎勵金。

F22 進行原民調查及研究暨專書、論文發表

對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生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劉羽茜專任研究助理 ✉ liuyqian0429 3366-6605
金額	本項所指之論文或刊物需為原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如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經審查後核發獎勵金。國外 SCI/SSCI，核發 20,000 元；國內 SSCI/TSSCI，核發 10,000 元；一般期刊，核發 5,000 元。



完整資訊請連結至
<https://bit.ly/3Amkfhw>
(資訊內容以正式公告為主)

附錄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

- 一、 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 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 三、 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 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 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 六、 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 七、 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 八、 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 九、 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遴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 (sop) 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系 (所) 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系 (所) 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 6.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 7. 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 (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 (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 (科)、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係 (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8. 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2.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 (訓導) 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之能之進修或沿襲，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支持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系（所）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代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系、所、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呈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第 1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
-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
- 第四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若干人及系（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五條 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系（所）導師制及全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院導師固定點數為 2 點，系（所）導師及班（組）導師合為 75 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91. 5. 16 本校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5. 5. 17 本校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 12. 7 本校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 6. 30 本校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 8. 1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7. 6 本校第 4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 9. 30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傑出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傑出導師，應設置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傑出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傑出導師人選，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每學院至多可推薦三名，作為本校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選出傑出導師若干名，並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 第六條 當選傑出導師者，以一次為限。本辦法修正前曾當選優良導師者，視為本辦法之傑出導師，但獎金之核給，仍依得獎當年之規定為之。
-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傑出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 100 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民國 38 年 3 月 11 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3 年 1 月 24 日第 1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23 日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11 月 6 日第 1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1 月 15 日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2 日第 20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第 2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第 2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24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第 2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2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六種。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假，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月以一日為原則，但期末考期間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請事假時，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依前二項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系(所)主任請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 1 日。
 - 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先請選派或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公假證明人，進行線上證明及簽核後，再送授課老師請假。

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 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
- 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配偶之前述親屬喪故者亦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由授課老師，系(所)主任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或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九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所)主任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條 學生請假因特殊事故未能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72. 9. 29 第 72 次訓育委員會議立法通過
102. 6. 26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修正
107. 1. 17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7. 3. 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18、19 條
107. 5. 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72716 號函備查
109. 3. 2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
110. 3. 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8、9、10 條
110. 4. 2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511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 一、書面告誡。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第四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 四、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五、拾物不昧。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
- 八、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五、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 八、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

學生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懲處者，得予以書面告誡。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二、侮辱、誹謗他人。
- 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嚴重。
- 十九、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查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
- 二十、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考試作弊。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三、竊盜、侵占、詐欺。
- 四、偽造、變造文書。
- 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 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
-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 十七、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
- 十八、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
- 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毆打師長。
- 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
- 七、積滿三次大過。
- 八、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情節極為嚴重，並移送懲處。
- 九、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毆打師長，情節嚴重。
- 二、連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現懲戒事實之真相，應委請被付懲戒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並請其以書面告知。

第十五條 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 一、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其行為致使特定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經學校認為有必要，亦得以書面轉知該特定被害人。

第十七條 前條獎懲之通知，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代替之。
- 二、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戒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戒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戒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受懲戒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 85. 6. 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會通過
- 85. 9. 6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八五五一三五〇號函核定
- 85. 10. 19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 11. 19(85)校學字第一八五三一號公告發布施行
- 95. 6. 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 7. 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七六七七號函核定
- 96. 1. 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2. 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七五四九號函核定
- 96. 3. 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報
- 98. 6. 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7. 3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〇九八〇一一一五五七號函核定
- 99. 3. 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99. 5. 4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〇九九〇〇七一八八號函核定
- 102. 3. 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4475 號函核訂
- 104. 7. 2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 8. 3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16603 號函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源)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主責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第二章申訴

第三條(申訴之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或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申訴期限)

申訴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之，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得於不可抗力終止事由後十日內向申評會以書面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限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以其休假日之次日代之。

第五條(申訴方式)

申訴應以申訴書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第六條（申訴書內容）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 四、年、月、日。
- 五、證據。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多位學生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第七條（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3名組成準備小組，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

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應列明書面記錄，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原處分單位之義務）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

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原處分單位逾越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復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九條（申訴撤回）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之一（一事不再理）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申訴資格不符或逾期）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條之一（通知當事人）

申評會於評議開始前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得到會說明。

第三章評議

第十一條（評議時限）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一條之一（調查小組）

申評會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在校肄業之申請）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得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其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該申請者，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書內容）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單位。

五、年、月、日。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評議效力）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委員會確認，送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但再議以一次為限。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處分單位於三日內提供。

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原處分單位之補充資料，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

校長接獲再議申請書後，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開始再議程序。

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訴願

第十六條（訴願與訴訟）

申訴人遭受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復學處理）

因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或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不能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因已入營而不能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八條（訴訟效力）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五章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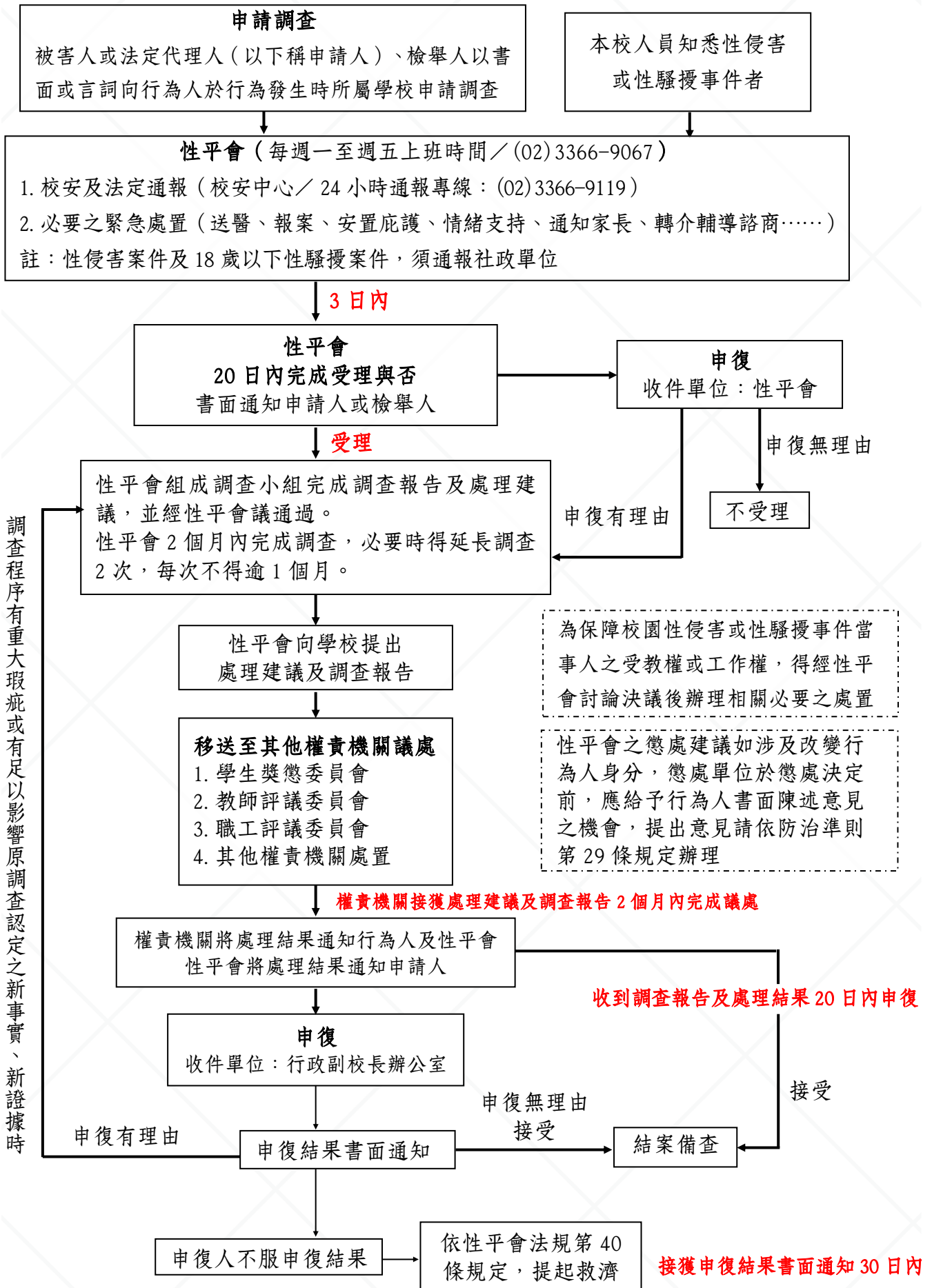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性別平等申訴）

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關於性別，你可以這樣做

文／學生會學術部部長歐孟哲

（一）為什麼要談性別

「性別」看似是與生俱來、自然而然，但其實並不。這個社會對性別充滿不同的預設和期待，像是認為女生一定要溫柔、家庭一定得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親密關係裡是男生追求女生等，甚至是歧視：女生得顧家、工作能力一定不如男性、數理能力比較差等。這些對於性別的偏見和歧視，都讓「性別」不再如想像中的那麼單純，甚至對許多人來說，性別氣質、性傾向，或甚至是自己的生理性別，都是生活困擾的來源。

但其實可以不必如此。對於這些處境的多一分關注和留心，對這些困擾於性別的同學們來說，都可能是一塊能抓住的浮板。下面的文章中會談到幾個校園中常見的性別議題，以及作為老師，可以怎麼樣協助同學面對和處理。受限於篇幅，這裡無法寫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但請記得，無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保持同理和傾聽、尊重與理解，而當自己也感到手足無措時，隨時可以和心輔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專業單位尋求幫助與資源。

(二)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認識與處理

案例 A

同學告訴你，他的同校友人 A 有個「恐怖情人」，會嚴密控制友人 A 的交友情形、日常的時間安排，經常言語羞辱、肢體攻擊友人 A，甚至會強迫 A 和他發生性行為，但每次施暴之後都會大力懺悔，友人 A 不知該如何是好……

案例 B

同學私下和你反應，明面上一表人才、課業表現十分出色的同學 Y，私底下經常藉故碰觸同學 K 等人的手部、腰臀甚至胸部，但尚未成功取得證據。

案例 C

您的導生甲在導生宴中提到系上的乙生在「熱烈追求」他，甚至去公車站站崗，令人十分不舒服，甚至心生恐懼。但您知道乙生最近身心狀況不佳，所以決定私下請乙生的家長多注意小孩狀況，也請甲生家長親自接送小孩上學。

案例 D

您的研究生跟你抱怨系上甲老師在上小班討論課時很愛說黃色笑話，也會刻意觸碰女學生的身體。你認為甲師在領域內有傑出的貢獻，而且似乎也沒有造成學生實體上的傷害，所以決定私下提醒甲師上課要記得拿捏分寸。

案例 E

系館佈告欄出現了針對甲同學的詆毀文宣，上面以許多色情、不雅文字指涉同學甲，還針對他的性別氣質、性傾向和性行為大作文章。

03 這些都是性平案件

1. **性侵害**：以異物侵犯或為滿足性慾而親吻、觸摸性器官……等違反當事人意願的行為；即便是情侶也不能強迫對方。（如：案例 A）
2. **性騷擾**：任何令人有不適之性聯想的言行，亦包含無視當事人的拒絕而過度追求、拒絕分手，以及教學人員暗示將影響成績、同意指導機會或剝奪實習機會等條件的性邀約。（如：案例 B、D；案例 A 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例 C 的過度追求）
3. **性霸凌**：以語言或肢體等暴力形式攻擊或貶抑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像是在課堂中發表歧視言論或是因性傾向在課堂中給予差別待遇。（如：案例 E）

遇到性平案件都要在 24 小時內向性平會通報。像案例 C、D 中因為不同考量而未通報，都會受到三萬元以上罰鍰。您若擔心通報造成學生不適，通報前可先告知學生您的法律義務，並說明能向性平會拒絕調查。（親密關係暴力、家暴請在 24 小時內向校安中心通報）

您可能會覺得判斷案件很困難，但判斷並非導師的責任。只要是「疑似」事件，依法都需要通報。有任何疑問請洽性平會：3366-9607。

學生若有輔導需求，請向校安中心、心輔中心等單位通報，他們皆會保持中立，盡可能協助您的導生。系上通報後依法需要採取必要的相應措施，像是增開課程、替換授課老師等，保護學生及其權益。

（三）性別玩笑並不好笑

許多同學都曾有在課堂上聽到老師開有關性別的玩笑，像是關於性的黃色笑話、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嘲弄性別氣質，或是帶有歧視女性或性少數的內容。這些玩笑時常讓聽眾感到不舒服或被冒犯，甚至已經構成性騷擾。

這並不是要限制老師在課堂上的言論，或是要老師提心吊膽，只能嚴肅的上課，而是希望老師在課堂上發言時，可以設想到今天的課堂上可能就坐著女性、同性戀、跨性別者或其他性少數族群，這些人裡頭可能有從小因為自己的性別氣質陰柔被嘲笑的男生、有因為外表不斷受到批評而缺乏自信的女生、有害怕言語霸凌而不敢出櫃的同志。這些玩笑對他們來說不只不好笑，更是傷害和陰影。如果老師在課堂上發言之前，可以為這些同學設身處地的想過，並適時接受同學的回饋並作出檢討，創造的會是一個更友善所有人的學習環境。

（四）校園中的跨性別

03 「跨性別」是什麼？

跨性別者對性別的自我認同與他們的生理性別不一致，並且希望自己能以符合自己認同的方式被認可和對待（像是生理性別是男性，但認同自己是女性，希望能被當成女性對待）。每個跨性別者對自己認同的實踐方式也都不同，可能選擇服用賀爾蒙、進行生理的手術改變生理性別，也可能只是扮裝等外表上的改變。

03 「跨性別」在校園中

大學校園中，有許多預設性別二分法的軟硬體配置，像是男女廁所、男女宿舍、行政業務表單中的性別欄，或是限制只開放特定性別選修的體育課，都會使跨性別學生面臨被迫「出櫃」的窘境。

03 該如何協助跨性別學生

正如上文提到，每一位跨性別者實踐自己認同的方式都不一樣，因此在面對跨性別學生時，最好的方式便是直接傾聽他們的需求，並和他們討論可能的解決方式。但跨性別者至今依然時常在社會上遭到歧視與排擠，也可能不願意高調的公開他的性別認同，因此在與跨性別學生討論時，請多同理他們的處境，並注意對學生隱私的保護，保持耐心和友善的態度，創造可以讓人信任、放心的談話環境。

若學生對自己的性別認同仍有顧慮、探索，也可以推薦學生聯繫心輔中心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的諮商師，或是校內外的支持團體，例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台灣性別不明關係學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

03 臺大曾經發生過

曾有一位跨性別女性小好，因為被分配到的宿舍與自己的性別認同不符，因此申請轉宿。但是當時的住宿組開出的條件卻是跨性別者轉宿「需經醫院鑑定」、需「自行尋找三名室友」，且「自己或室友不論是否滿二十歲都須家長同意」等。小好為此耗盡心力，甚至是被迫出櫃來尋找室友，然而卻依然在台大高層行政團隊的會議中遭到否決，不通過其轉宿申請。

小好當初接受到的條件對跨性別者來說可以說是充滿歧視，像是「須經醫院鑑定」的要求，常讓跨性別者感到自己的性別認同不被尊重和承認。這起事件引起校內學生與性別社團的抗議，也在社會上得到高度關注，最終促成了接下來的「性別友善宿舍」興建，但目前該宿尚未落成。目前如果您遇到像小好這樣有換宿需求的跨性別學生，建議可以陪伴學生至住宿組領取「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填寫，並在申請過程中多給予支持和關心。

學生輔導資源手冊

編輯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策劃 汪詩珮

編審 高麗華

主編 曾肖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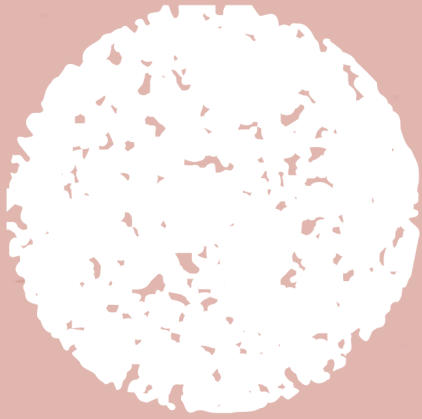
助理編輯 吳建昌、洪千慧、梁品文、連健宏、陳康宏、
楊國城、詹曉宜、鄭帆婷、謝世堯、謝順蘭
(按姓名筆畫)

版面設計 胡惠慈

內頁素材 freepik.com、FLATICON

封面模版 freepik.com

出版年月 2021年11月



臺大學務處
NTU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Learning of Versatile Experiences
臺大學務處生輔組
Student Assistance Division